黑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就业局、社保局、医保局，其他事业单位1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

本局内设预算单位1个（包括县委编办）。人社局直属机构有：办公室、社会保障综合股、专业技术股、工资福利与退休股、公务员管理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劳动监察大队（参公）、信息中心(事业）、仲裁院（事业);县委编办直属机构有：综合股和机构编制股、电子信息政务中心（事业）、事登局（参公）。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事业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和实施再就业工程；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定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和贯彻落实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拟定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办法；拟定全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定全县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工作，参与体制改革、人事制度改革中涉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等问题的政策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退职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及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工作，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推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办理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合同鉴证手续。

8.负责执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组织实施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政策；承担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9.综合管理全县公务员，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公务员分类、录用、考核、奖惩、任用、交流、培训、辞退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的具体办法，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公务员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完善和实施公务员考试录用、考核和惩戒、申诉控告等制度；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组织实施以县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活动，审核推荐各乡镇、各部门的全县性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和表彰对象；承办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和监督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拟定全县公务员任职培训、提高能力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城乡就业与职业技能培训，失业人员和企业下岗人员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拟定各类人才流动调配以及特殊需要人员调配政策，承办全县人员流动调配手续。

13.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黑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县委编办）总编制39名，其中：行政编制16名，参公编制10名，事业编制9名，工勤编制4名；在职人员总数38人，其中行政人员20人，参公人员9人，事业人员9人；退休人员1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局2018年全年预算总收入69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经费拨款650.39万元，培训支出拨款3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事务支出拨款27.98万元，军队转业干部管理费用2.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0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局2018年全年总支出69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7.92万元，占总支出的81.55%；目标奖支出93.84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占总支出的13.48%；项目支出34.63万元，占总支出的4.97%。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18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下发的文件要求进行预决算编制工作，并及时进行2018年预算、决算情况政务公开，无违规情况。

**（二）执行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对局财务工作执行管理，财政资金支出和使用完全按照相关规定操作，严格遵守财务内审和监督制度。

2018年合理使用资金，2018年全年财政预算执行进度100%。

2018年“三公”经费总支出8.25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6万元。

**（三）综合管理情况**

我局针对财政规范的目的制定了相关制度，根据财政局下发的文件按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财政收支工作，做好预算及决算工作，保证我局财务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四）整体绩效**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2018年度自评综合得分82.76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职工满意度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我局切实加强预算收支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年初我局合理安排资金，保障我局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部门尽职尽责，较好的完成自己的职责工作。在总结2018年上半年工作经验基础上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做好工作创新，保证我局2018年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

2018年对于部门财政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我局年末结转金额较大，需合理安排分配资金，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二是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还有待完善；三是未对单位内部股室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三）改进建议**

1.加强本局职工的预算管理意识，并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保证资金的有效运转。

2.完善单位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单位财务管理，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3.加强本单位的内部股室管理，定期开展股室的绩效评价。